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21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李啓瑞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6330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李啓瑞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 休假
副署長許金標代行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600
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自強街195巷33號之15五樓7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李啓瑞 君(戶籍地：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自強街195巷33號之15五樓7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6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李啓瑞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李啓瑞（男、
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8年3月19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、踰越牆垣竊盜罪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、竊盜罪各1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7月、4月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20號判決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同法第137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復審審議及其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正本：李啓瑞 君(戶籍地：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自強街195巷33號之15五樓7)

副本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第1頁 共1頁